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1-007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即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14,647.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此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笼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个别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原告/被告/被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及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仲裁)阶段/审理结果		
1	2020/6/8	上海泰恩玛尔文化传播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153,064.00	双方庭外和解,原告撤诉		
2	2020/6/2	上海舜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6,132,947.00	双方庭外和解,原告撤诉		
3	2020/6/5	上海德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6,790,000.00	一审起诉,原告撤诉,原告撤诉		
4	2020/7/11	汤凤英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430,000.00	一审起诉,已判决,被告上诉		
5	2020/1/4	上海利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450,000.00	双方庭外和解,原告撤诉		
6	2020/1/4	上海利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900,000.00	双方庭外和解,原告撤诉		
7	2020/2/2	北京大通大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11,390,431.00	一审已开庭,原告撤诉		
8	2020/2/2	青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3,010,312.00	一审已开庭,原告撤诉		
9	2020/3/3	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	深圳、深圳中院	投资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419,2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开庭		
10	2020/2/1	上海鼎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1,229,368.00	双方庭外和解,原告撤诉		
11	2020/2/8	上海鼎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531,676.76	一审起诉,已立案,尚未开庭		
12	2020/11/5	上海利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2,511,000.00	一审起诉,原告撤诉,原告撤诉		
13	2020/11/18	北京明瑞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22,120,703.50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14	2020/11/18	艾智网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10,000,100.00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15	2020/12/28	王凯凯	深圳前海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要求被告恢复原职及相应待遇	150,000.00	双方庭外和解,原告撤诉		
16	2021/1/5	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	投资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回购及担保义务	31,516,756.19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17	2021/1/6	深圳市弘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110,250.00	一审起诉,已立案,尚未开庭		
18	2021/1/1	深圳市弘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27,794.75	一审起诉,尚未开庭		
19	2021/2/27	江苏宏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162,460.00	一审起诉,尚未开庭		
20	2021/2/25	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申请劳动仲裁	161,475.00	一审起诉,已立案,尚未开庭		
21	2021/3/3	上海鼎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48,811,394.27	一审起诉,已立案,尚未开庭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10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自2019年6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ST天圣”,证券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其在一个月后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3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7元,被告人李洪对其其中人民币43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圣海对其人民币6,146,32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占用资金暨担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7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7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龙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龙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动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商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占用资金暨担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截至2020年6月16日,龙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动商商贸、兴隆科技的100%股权以及龙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长寿区长齐心东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债占用资金9,227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2,920,492.67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6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其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用资金偿还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部控制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拟同意调整.O票反对.O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股价已经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71元/股×90%=10.54元/股)的情形,已取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面值”的原则调整“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如审议通过该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后,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1.71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拟同意调整.O票反对.O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拟同意调整.O票反对.O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3月22日在本公司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即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事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5:00,即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09:15至0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88-8610155。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上述议案作出表决,其表决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摘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L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事项对投票目标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1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桂宇、赵慧

联系电话:0788-10510155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26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24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09元/股,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面值。

若在修正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71元/股×90%=10.5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1.71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股东大会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即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事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5:00,即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09:15至0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88-8610155。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上述议案作出表决,其表决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摘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L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事项对投票目标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1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桂宇、赵慧

联系电话:0788-10510155

联系电话:0788-8610077

邮编:528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发表。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L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事项对投票目标可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3月22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或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09:15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验证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公司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数,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事项对投票目标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至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截止止。请在在深交所投票系统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无效处理;

委托/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26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24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09元/股,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面值。

若在修正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71元/股×90%=10.5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1.71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股东大会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发表。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L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事项对投票目标可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3月22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或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09:15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验证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公司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数,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事项对投票目标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至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截止止。请在在深交所投票系统打“√”,“同意”,“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无效处理;

委托